

建行发行优先股 金额不超过600亿元

建设银行今日公告称,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6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建设银行优先股发行预案已获建董事会通过,尚待股东大会通过以及监管层核准。

建设银行本次优先股拟采取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以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其中基准利率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股息不可累积。

根据公告,建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持续满足《资本管理办法》提出的更高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并促进股东回报的稳步增长。

(梅苑)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获准开业

昨日,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获得深圳银监局核准开业,这也是首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

根据深圳银监局网站资料,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以及票据、债券、外汇、银行卡等业务。

今年第三季度,银监会批复同意首批5家民营银行筹建,根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之前递交的筹建方案,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将着力打造“存小贷”特色业务品牌,为个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梅苑)

西南证券 遭股东减持3000万股

西南证券今日发布公告称,股东重庆水利投资在12月11日减持其股份3000万股,占西南证券总股本的1.06%,重庆水利投资为西南证券另一股东重庆水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告,本次减持前,重庆水务资产及重庆水利投资合计持有西南证券5.31%的股份,减持后,股份持有数下降至4.2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梅苑)

首单公募可交换债 成功发行

昨日,宝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成为境内首单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此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均为AAA,债券期限3年,担保物为1.65亿股新华保险股票,债券持有人在发行完12个月后可按照约定换股价格换成新华保险A股股票,初始换股价格为43.28元/股。此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定为1.5%/年,位于询价区间1.5%~3.5%的底端。

可交换债券参照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此次网下发行规模28亿元,占发行总规模70%;网上发行规模12亿元,占发行总规模30%。据相关人士透露,此次发行受到投资者的追捧:网下发行,共收到超过200家机构投资者认购,涵盖券商、基金、信托、财务公司及QFII等多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超过1000亿元;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获得公众投资者的全额认购。

(徐婧婧)

证监会未对券商融资类业务窗口指导

根据安排,将启动四季度对部分券商融资类业务的现场检查工作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有报道称监管层对券商融资业务进行了窗口指导,要求调整比例,控制风险,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回应,证监会近期未对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进行窗口指导。

近来,随着A股市场的持续强劲上涨,成交量呈现不断放大的态势。其中,融资融券在助推成交量放大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随着牛市预期的增强,有不少机构人

士预期,投资者逐渐熟悉“两融”交易模式,成交量放大仍有空间。正是基于此,市场传出了“证监会将启动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券商的两融杠杆情况”的消息。

邓舸指出,今年以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快速发展,规模较大。为促进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规范有序发展,按照今年证券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统一安排,证监会将启动四季度现场检查工作,对部分证券公司的融资类

业务进行检查。

一家大型券商的两融业务负责人指出,从去年开始,证监会在第四季度检查券商的融资类业务,属于例行检查,市场的传闻放大了本次检查的初衷。

去年年底,监管层曾对11家券商的融资类业务进行抽查。来自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一批人员到券商的信用交易部核查,调取了融资融券的所有交易数据进行检查。据称,检查主要针对的是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

的维持担保比例、部分信用账户6个月到期后展期、低于担保比例且未追加担保物的个股未及时平仓、6个月开户经验缩短等问题。最终多家券商被出具了警示函,要求责令整改。

邓舸还表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修订还在进行中。为落实“新国九条”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支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范有序发展,证监会启动了《证券公司融资

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条件成熟时,将按法定程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据了解,此次有关两融业务的修改,将涉及多方面内容,主要有合约期限将由不超过6个月延长至不超过12个月或18个月,此外,还将放宽合约期限限制,允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但展期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上述券商两融业务负责人指出,新的规则预期中,标的、合约、交易结构更加灵活,新监管制总体放松,但对于风控可能也会提出相应的规范标准。

原油期货获批 上市进入实质推进阶段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在其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交易。这意味着原油期货上市工作步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邓舸指出,我国是世界上第四大石油生产国、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和进口国,维护石油市场稳定对于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都具有重

要意义。上市原油期货是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尝试。原油期货作为我国第一个国际化的期货品种,将建设国际化交易结算平台,全面引入境内外交易者和经纪机构,提升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水平。

邓舸表示,下一阶段,中国证监会将会同各相关部委,发布与上市原油期货相关的各项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同时,证监会要求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和有关各方全面做好

原油期货上市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其中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要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市场组织、规则制定、技术系统、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工作,切实完善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制度,做好市场培训和舆论宣传工作,确保原油期货平稳推出和安全运行。

邓舸表示,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准备情况,择机批准挂牌上市原油期货合约的日期。

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郭海涛指出,我国推出的原油期货价格将有可能成为中国乃至东亚地区进行石油贸易的基准价格之一,从而提高我国在国际石油贸易谈判中的主动权,也有助于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有助于提高中国石油企业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进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原油期货的推出是我国期货

市场国际化的重要一步,也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一环。”郭海涛表示,如果能够利用原油期货等国际化品种的金融平台,实现期货市场国际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紧密结合,在国际市场为人民币“走出去”又打开一个通道,将对我国金融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产生重要的助推作用。并且为石油石化及相关企业提供保值避险工具,锁定生产经营成本或预期利润,增强抵御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

证监会委托沪深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

交易所及工作人员不能不作为、乱作为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精神,解决证券期货执法任务不断加重与执法力量相对不足的突出矛盾,加强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力量,更好地履行“两维护、一促进”核心职责,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规定》。

《委托调查规定》共九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试点初期委托对象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二是明确委托的方式,对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等常规案件,采取专项委托方式,对重大、新型、跨市场等特定个案,采取一事一委托方式委托交易所调查取证。三是明确委托的内容,交易所仅负责案件调查取证环节,调查终结,应将证据等材料移交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或其指定的派出机构复核后,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定程序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四是明确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应当遵循的程序要求和执法权限,规定交易所在委托的范围内,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的名义,依照证券法、基金法、行政处罚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施案件调查,有权采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查措施,但需要采取查封、冻结、

封存等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报请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依法办理。五是明确交易所应设立专门的部门从事受托案件调查,调查人员持证上岗。六是规定交易所应当自行完成受托的案事件调查事项,不得将受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七是明确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案件调查进行监督和指导。八是明确法律责任,防止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

邓舸称,草案自2014年10月

17日征求意见以来,市场各方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截至11月16日,共收到意见建议23条。如有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交易所调查取证时应遵守的具体规定,比如出示执法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等。考虑到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主要应当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行政处罚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上述法律法规对案件调查应遵守的实体规定已有明确要求,如果重复列举这些实体规定,不仅没有必要,还可能“挂一漏万”。为此,证监会对《委托调查规定》第四

条做了相应修改,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施案件调查”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施案件调查”,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具体指代的内容。

也有意见认为对交易所最严厉的惩罚是撤销委托和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对交易所工作人员的最严厉惩罚为追究刑事责任,二者不够

均衡。同时,缺乏赔偿责任的规定。经研究,考虑到赔偿责任、刑事责任应由《国家赔偿法》、《刑法》等法律规定,《委托调查规定》作为行政规章,不应对上述内容作实体性安排,可以作衔接性或者宣示性规定,证监会在《委托调查规定》第八条增加了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交易所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受托实施案件调查时,因违法违规行为侵害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删除第二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证监会已调查53起操纵股价案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介绍了证监会今年以来查办的操纵市场类案件相关情况。1-11月,证监会针对涉嫌市场操纵行为启动调查53起,重点查处了以市值管理名义相互勾结、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利好信息配合等新型手段操纵股价的案件。

邓舸表示,操纵市场的行为扰乱资本市场正常秩序,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历来是证监会严厉打

击的重点。今年以来,操纵市场新型案件增多,多种操纵手法交织运用、复杂隐蔽。针对操纵市场类案件的新情况、新特点,证监会及时调整打击重点,强化线索筛查工作,集中力量组织查处。前11月,证监会针对涉嫌市场操纵行为启动调查53起。

他强调,针对当前市场运行特征,为防止操纵市场行为借机抬头,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实时监控,对交易异常行为全面排查,深入分析,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发

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证监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8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2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其中涉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证券公司行政重组审批及延长行政重组期限审批、转融通业务规则审批等内容,保荐代表人资格则明确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纳入证券从

业人员自律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邓舸表示,自即日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当事人提起的有关申请。

邓舸表示,有关事项取消、调整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制定监管规范和标准,并着手清理与被取消、调整事项有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则和清理结果将对外公布。此外,还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证券代码: 000788 证券简称: 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 2014-9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对媒体报道及相关质疑事项的公开说明》(公告号2014-82),公司及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媒体报道的涉嫌股票代持等违规行为。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尽快形成调查结论。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东方精工(00261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2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工(证券代码:0026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东方精工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分别为0.28%。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63

关于参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航工业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今日,收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飞集成”)通知,成飞集成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详见同日成飞集成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相应终止参与认购成飞集成配套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2日